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69号

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679077734XX

地址：柞水县曹坪镇九间房农林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李世斌

我局于2022年8月12日对你矿新建制砂生产线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矿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矿自2022年4月中旬在曹坪镇九间房村门子沟内新建了一条制砂生产线，并于2022年8月1日开始进行生产调试，目前已生产机制砂约1500吨，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李世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王磊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委托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2022年9月13日由王磊提供，证明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委托王磊处理此次事务）；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2年8月12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6.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共 7 页（2022 年 9 月 13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7. 现场检查照片 11 张（2021 年 8 月 12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8. 《矿山机械设备租赁合同》（2022 年 9 月 14 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证明设备投资情况）；

9. 《柞水县九间房门子沟石英岩矿制砂生产线投资清单》（2022 年 9 月 14 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制砂生产线投资情况）；

10. 《三军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购买票据》（2022 年 9 月 14 日由王磊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制砂生产线设备购买来源及部分投资额）；

11.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

你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63 号）告知你矿有陈述申辩权。你矿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矿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我局决定对你矿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万伍仟叁佰叁拾肆（15334.00）元。

请你矿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矿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2日

